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2000 吨新型化纤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许昌尚锦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

## 审批申请及承诺书

一、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许昌尚锦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D52RD53U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新型化纤制品项目		
环评文件名称	许昌尚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新型化纤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建设地点	河南省许昌市许昌经济开发区兴华路 3367 号瑞维思科技产业园院内		
是否未批先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为租赁厂房，占地面积约 1768 平方米，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主体工程（生产车间包括办公区、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项目完成后年产化纤发丝 1800t，编辫 200t。		
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	李政道	联系电话	19143999997
二、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李政道	联系电话	19143999997
身份证号码	41102320001210501X		
三、环评单位信息：			
环评单位名称	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9KRUHE3P		
编制主持人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2017035410350000003512410649		
环评单位联系人	王广磊	联系电话	13663744702

<p>审批机关告知事项</p>	<p>一、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适用范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li> <li>2. 位于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符合相关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的建设项目；</li> <li>3.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2022年版）。</li> </ol> <p>二、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省及所在区域产业政策要求；</li> <li>2. 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li> <li>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li> <li>4. 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行业和当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环评文件中应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取得总量指标；</li> <li>5. 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梳理分析，并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li> <li>6.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切实可行，满足环境管理的要求；</li> <li>7. 建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li> </ol>
<p>建设单位承诺</p>	<p>一、本单位已仔细阅读审批机关告知事项，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并对填报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二、本单位已仔细阅读项目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对其进行了审查，认为建设项目属于《河南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2022年版）第 <u>19</u> 项，环评文件符合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排放标准，环评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 <u>0.0353</u> 吨，氨氮 <u>0.004</u> 吨，二氧化硫 <u>0</u> 吨，氮氧化物 <u>0</u> 吨，挥发性有机物 <u>0.7112</u> 吨，重金属铅 <u>0</u> 吨，铬 <u>0</u> 吨，砷 <u>0</u> 吨，镉 <u>0</u> 吨，汞 <u>0</u> 吨。</p> <p>三、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p> <p>四、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p>

	<p>五、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来源，并申报排污许可证，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因虚假承诺而骗取环评批复，被撤销环评批复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许昌尚锦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申请日期：2024年3月7日         </p>
<p>环评编制单位及编制主持人承诺</p>	<p>（一）本单位（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并按照规范的要求编制。</p> <p>（二）本单位（人）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制的条件；本单位（人）当前未被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列入限期整改名单和黑名单，在本记分周期内无失信扣分记录。</p> <p>（三）本单位（人）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得出的环评结论负责；项目环评文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p> <p>（四）本单位（人）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监督检查，如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环评编制单位：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p>

打印编号: 1709773024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p20y9		
建设项目名称	许昌尚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新型化纤制品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1--041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许昌尚锦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D52RD53M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李政道	李政道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李红雨	李红雨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李红雨	李红雨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9KRJHE3P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广磊	2017035410350000003512410649	BH035810	王广磊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广磊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BH035810	王广磊
陈玉莲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3893	陈玉莲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MA9KRUHE3P）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许昌尚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新型化纤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王广磊（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410350000003512410649，信用编号BH03581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王广磊（信用编号BH035810）、陈玉莲（信用编号BH003893）（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3月7日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王广磊

证件号码：411023198310030036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3年10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201703541035000000351241064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部





##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2000822280

业务年度：202401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姓名	王广磊	个人编号	41109990307205	证件号码	411023198310030036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3-10-03
参加工作时间	2011-12-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2-01-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0-09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3-12

##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009-202312	0.00	0.00	29935.66	12130.43	42066.09	155	0
202401-至今	0.00	0.00	0.00	0.00	0.00	0	0
合计	0.00	0.00	29935.66	12130.43	42066.09	155	0

##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1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572.64	个人欠费本金	286.32	欠费本金合计	858.96
------	---	--------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1491.85	1638.95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486	1690	1859	2074	2281	2509	2760	3036	3340	3197
2022年	2023年								
3409	3579								

##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说明：“ ”表示欠费、“ ”表示补缴、“ ”表示当月缴费、“ ”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2024-01-09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9KKRUHE3P

名称 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年02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王广磊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专用设备修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統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许昌市东城区东泰街东泰大厦4楼410室



登记机关

2022年02月21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b>建设项目名称</b>	年产 2000 吨新型化纤制品项目		
<b>项目代码</b>	2401-411071-04-05-137310		
<b>建设单位联系人</b>	李红雨	<b>联系方式</b>	1914399997
<b>建设地点</b>	河南省许昌市许昌经济开发区兴华路 3367 号瑞维思科技产业园院内		
<b>地理坐标</b>	(113 度 49 分 16.870 秒, 33 度 58 分 46.161 秒)		
<b>国民经济行业类别</b>	C2439 其他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b>建设项目行业类别</b>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 41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
<b>建设性质</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b>建设项目申报情形</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b>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b>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b>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b>	2401-411071-04-05-137310
<b>总投资（万元）</b>	600	<b>环保投资（万元）</b>	26.5
<b>环保投资占比（%）</b>	4.42	<b>施工工期</b>	/
<b>是否开工建设</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b>用地（用海）面积（m<sup>2</sup>）</b>	1768
<b>专项评价设置情况</b>	无		
<b>规划情况</b>	规划名称：《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的批复》 批复文号：豫发改工业[2010]2027号）。		
<b>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b>	文件名称：《河南许昌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文号：豫环审[2009]302号、豫环函[2019]200号		

## 1、与《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相符性分析

### （1）规划范围

西外环以东，南外环以北，五里岗路以西，许由路及新兴路以南，总面积约 16.6km<sup>2</sup>，主要规划居住、工业、行政办公、商业金融等用地。

### （2）规划发展定位

以装备制造业为主导，以发制品业、生物产业为特色，集居住、商业配套等服务功能为一体的城市综合功能片区，打造为省内先进的电力电子制造业基地。

### （3）产业空间布局

①装备制造业：以许继电气为基础，布置在产业集聚区西部和配套服务中心东北侧，主要包括电气装备制造企业、相关配套零部件生产企业及烟草、食品专用设备制造企业的工业厂房和各类科技研发、企业管理办公等混合用地；

②发制品业：从产业集聚区整体发展出发，对现有分散发制品企业用地进行统一调整，将临近居住区的发制品企业外迁，集中布置在产业集聚区东南部；

③生物产业：集中布置在产业集聚区东南部，包括生物医药、生物农业、生物能源、生物化工、生物环保等新兴产业领域；

④配套服务业：主要为商业、行政管理、金融、科技研发为主，以现状已有的服务设施为基础，将配套服务业集中布置在延安路西侧，阳光大道南北两侧；

⑤居住服务配套：共三个片区，分别布置在产业集聚区北面、东面和配套服务中心东南侧，主要作为集聚区职工居住及搬迁村庄的安置用地。

本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含许昌经济开发区）兴华路与南外环交叉口东北侧，属集聚区规划范围，用地属工业用地（详见附图 3）。根据《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项目主要生产化纤发丝，为发制品业上游配套产业链，符合产业布局。

## 2、与《河南许昌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河南许昌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由北京欣国环

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于 2009 年 8 月通过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审查（豫环审[2009]302 号）。本项目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准入条件等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与规划环评主导产业、空间布局等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相符性
入区项目原则	①坚持高起点，发展技术含量高、附加价值高，引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的、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装备的、自动化程度高的、具有可靠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的生产项目；②提高产品的关联度，发展系列产品，力求发挥各项目间的最佳协同效应；③鼓励具有先进的、科学的环境管理水平的，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的企业入驻；④注意生产装置的规模效益，鼓励在产业集聚区内建设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符合经济规模的生产装置；⑤根据本地区环境承载能力控制集聚区合理的发展规模，严格控制特殊污染因子项目的排放总量。在项目选择上应优先引进无污染、轻污染的工业企业入驻，严格控制污染排放较为严重的企业，特别是生产工艺中有特异污染因子排放的项目应慎重。	本项目产品为化纤发丝，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污染物均能有效控制，符合入区原则
准入条件 鼓励引进的项目和优先发展的行业	鼓励引进和优先发展的行业应该是集聚区产业定位所包含的行业：①机电电子装备制造业；②现代信息产业包括通信电缆制造业；③新材料产业；④生物医药产业；⑤高新技术产业；⑥仓储物流业。具体引进的企业除在上述行业外，还需要遵循以下原则：①入驻项目应是高科技含量高的、产品附加值高的项目，其生产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至少是国内先进水平；②废水经预处理可达到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并确保不影响污水处理厂的处理效果，“三废”排放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③投资强度不低于 120 万元/亩工业用地。	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可以达到接管标准，三废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投资强度为 226.42 万元/亩工业用地，符合相关要求
限制和禁止引进的项目和行业	对于达不到入驻要求的建设项目不支持引进，主要体现为：①不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②投资强度低于 120 万元/亩的工业项目；③以扩张生产能力、扩张生产规模为主的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④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盐分含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⑤工艺废水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⑥一切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这类项目包括：a.国际上和国家各部门禁止或准备禁止生产的项目、明令淘汰项目；b.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资源的项目；c.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又无治理技术或难以治理的项目；d. 严禁引进不符合经济规模要求，经济效益差，污染严重的“十五小”及“新五小”企业。在判断该类项目时要参考《关	项目污染排放较小、投资强度满足要求；项目废水不含有难降解有机污染物和高盐分以及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产生废水能够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符合要求。

于进一步加强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协调配合控制信贷风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产业[2004]746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等。

项目属于《河南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主导产业，符合产业政策，不属于限制和禁止引进的项目；项目污染物处理方式符合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管理要求，且能实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准入条件。

### 3、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豫环审[2009]303号，项目与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 1-2 本项目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合理用地布局	将阳光大道西段、屯田路、紫光路和外环围合区域的一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阳光大道北侧、开元路西侧规划的居住用地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新兴路以南、许由路以北的居住用地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利用灞陵河两侧、双龙湖公园周边良好的生态环境，可适当调整增加居住用地；在居住用地和工业用地周围设置绿化防护带。	本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含许昌经济开发区）兴华路与南外环交叉口东北侧，属集聚区规划范围，用地属工业用地	相符
优化产业结构	规划中的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鼓励发展机电电子装备制造、现代信息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医药产业、高新技术产业、仓储物流业，并提高产品的关联度，延伸产业链，力求发挥个项目间的协同效应；严格限制不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及废水含难降解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等项目。	本项目主要为化纤丝生产，不属于禁止、限制类项目	相符
尽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要求，规划建设排水系统，加快配套污水管网，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规模近期规划为3万t/d，远期7万t/d。规划建设中水回用系统，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外排废水量；积极完善集中供热、供汽等市政公用工程，加快实施集中供热，取缔小型燃煤锅炉，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污水处理、垃圾处置、园林绿化等环境基础设施，要优	本项目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水循环使用，只补给，不外排	相符

	先考虑。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区内现有企业改扩建工程应做到“增产不增污”，新建项目应实现区域“增产减污”。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完善污水管网，提高收水率，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A标准；对排入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合理规定其废水允许排放量和各项污染物的允许排放浓度；对于工业废水的非正常排放和事故排放，应具有应急处理能力。抓紧规划和实施污水集中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减少废水排放。逐步关停企业自备水井，严禁新打水井，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固体废物处置包括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前处理、清运等，对于工业垃圾，进行严格分类，并确保进行相应的前处理、减容和防止二次污染。严格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加快医疗垃圾集中焚烧处置二期工程的建设。	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能满足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项目废气能满足达标排放，固废等均能妥善处置	相符
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	加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园区及企业事故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在基础设施和各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相符

由表 1-2 可知，本项目符合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 4、与《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2019 年 8 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于通过了《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审核意见豫环函[2019]200 号。本项目与《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负面清单和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与表 1-4。

表 1-3 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跟踪评价负面清单

类别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管理要求	禁止入驻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限制类项

	淘汰、限制类项目	目
发制品业	禁止建设使用含有苯、醛等有毒有害物质帘子胶的发制品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表 1-4 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跟踪评价环境准入条件

分类	环境准入条件	相符性	相符性
产业发展	<b>鼓励类</b> ①鼓励符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且属于国家产业目录鼓励类项目入驻； ②鼓励有利于产业集聚区产业链条延伸的项目入驻； ③鼓励利用产业集聚区产生的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入驻； ④鼓励有利于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入驻 ⑤鼓励有利于消耗中水的项目入驻； ⑥鼓励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业集聚区定位的退城入园项目。	项目主要生产化纤丝，属于与周边发制品企业配套产业链，符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属于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中允许类	相符
	<b>允许类</b> ①不属于禁止、限制、鼓励行业的均为允许类； ②允许与集聚区及周边企业相配套产业链条延伸项目入驻； ③允许规划批复实施前入驻的现有企业，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污染物减排，节能降耗以及降低环境风险等方面在现有厂区内实现升级改造。		
	<b>禁止类</b> 禁止入驻列入集聚区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要求	①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集聚区的项目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②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③市区环保搬迁入驻集聚区的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项目生产工艺先进，建设规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相符
清洁生产水平	①应选择使用原料和产品为环境友好型的项目，避免集聚区大规模建设造成的不良辐射效应，诱使国家明令禁止项目在集聚区周边出现； ②入集聚区新建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③环保搬迁企业的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或领先水平。	1.项目原辅料采用外购成品塑料粒子，不使用污染较重的再生塑料。 2.项目单位产品水耗约为 0.2m <sup>3</sup> /吨产品，单位产品有机废气排放量较小，能满足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①新建项目的大气和水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 ②属于环保搬迁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不能超过其现状污染物排放量(以达标排放计)； ③入驻项目“三废”治理必须可靠、成熟和经	1.项目大气排放指标采用倍量替代，不会对现有环境质量产生大的影响。 2.项目三废(废气、废水、固废)均可	相符

济的处理措施，否则应慎重引进。

妥善处理

### 5、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豫环函[2019]200号，项目与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表1-5。

表 1-5 本项目与审核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合理用地布局	进一步加强与城市总体规划的衔接，优化调整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个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对区内不符合规划企业的优化调整建议；加强对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工业区与生活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在区内建设项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占地周边无大气、噪声等敏感目标，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许昌市总体规划	相符
进一步优化产业定位和结构	结合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对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的要求，积极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主导产业，着力发展绿色、循环和低碳经济；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装备制造行业禁止入驻水污染物中涉重金属排放的装备制造企业，禁止建设独立电镀生产线，限制高温磷化工艺，限制有铬钝化工艺；禁止建设使用含有苯、醛等有毒有害物质帘子胶的发制品项目；禁止新建硫酸新霉素、去甲基金霉素、金霉素、链霉素、大观霉素、红霉素、麦白霉素、卷曲霉素、去甲万古霉素、洁霉素、阿霉素、利福霉素、赖氨酸、谷氨酸等废水排放量大的发酵类制药项目；禁止单纯新建化学合成制药项目，可依托生物医药产业链适度发展污染较小的化学创新药；禁止建设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限制类项目	相符
进一步完善环保基础设施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加快许昌市生物医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生物医药产业排水尽快进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进一步完善污水管网，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相符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338 197 491 707">严格控制 污染物排 放</td> <td data-bbox="491 197 979 707">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区域综合整治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加快对现有涂装、印刷等行业有机废气治理措施提升改造，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进一步提高中水回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体要求，减少对纳入水体的影响。</td> <td data-bbox="979 197 1235 707">项目废气排放满足总量控制制度，生产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固废均能妥善处理</td> <td data-bbox="1235 197 1382 707">相符</td> </tr> <tr> <td data-bbox="338 707 491 1111">建立健全 园区环境 风险防范 管理体系</td> <td data-bbox="491 707 979 1111">加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园区及企业事故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完善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td> <td data-bbox="979 707 1235 1111">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工作</td> <td data-bbox="1235 707 1382 1111">相符</td> </tr> </table> <p>综上，本项目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09-2020）用地、产业等均相符。同时，项目建设符合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及跟踪影响评价准入要求。</p>	严格控制 污染物排 放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区域综合整治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加快对现有涂装、印刷等行业有机废气治理措施提升改造，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进一步提高中水回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体要求，减少对纳入水体的影响。	项目废气排放满足总量控制制度，生产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固废均能妥善处理	相符	建立健全 园区环境 风险防范 管理体系	加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园区及企业事故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完善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工作	相符
严格控制 污染物排 放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区域综合整治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加快对现有涂装、印刷等行业有机废气治理措施提升改造，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进一步提高中水回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体要求，减少对纳入水体的影响。	项目废气排放满足总量控制制度，生产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固废均能妥善处理	相符						
建立健全 园区环境 风险防范 管理体系	加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园区及企业事故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完善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工作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属允许类，项目已在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备案备案，备案文号：2401-411071-04-05-137310（备案文件见附件）。</p> <p>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p> <p><b>2、与《许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委办[2023]3 号）相符性分析</b></p> <p>文件要求：</p> <p>（六）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p> <p>25、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汽车制造、家具制造、工程机械制造、钢结构制造、工业涂装、</p>								

包装印刷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明确治理任务，动态更新清单台账。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大力提升底漆、中涂、色漆低 VOCs 含量涂料使用比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城市建成区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26、持续加大无组织排放整治力度。2023 年 5 月底前，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督促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综合治理。

本项目采用外购的聚酯颗粒，不属于再生塑料，且生产过程中产排污量较少，采取废气有效收集处理装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建设符合《许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委办[2023]3 号）要求。

### 3、项目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符合性

文件要求：

####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

####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排放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本项目生产化纤发丝，废气浓度较低，采用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组合方式，能满足有机废气达标排放。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要求相符。

#### 4、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3 号）文件要求，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本项目属于迁建项目，项目产品为化纤丝，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主要用于发制品企业生产假发，属于“C2439 其他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中“发制品及类似品专用原料”。项目生产工艺主要采用外购的聚酯颗粒进行挤压熔融拉伸等工序，本次对标可参考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 级企业）。对标分析如下：

表1-6 项目与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相符性分析

指标	塑料制品企业A级绩效指标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原料能源类型	1、原料全部使用非再生料（即使用原包料，非废旧塑料）。 2、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1、本项目原料均为非再生塑料 2、项目能源使用电	符合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p>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p> <p>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p> <p>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p> <p>4、符合市级规划</p>	<p>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河南省政策要求，符合许昌市相关规划</p>	符合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p>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涉VOCs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p> <p>2、VOCs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或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800mg/g及以上）；</p> <p>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p> <p>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p> <p>5、NOx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等适宜技术</p>	<p>1、项目挤出、定型、冷却等涉VOCs废气工序，采用局部集气罩收集，项目投产后，提升废气治理设施收集处理效率，保证无组织排放最远处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p> <p>2、项目VOCs治理采用UV光氧+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p> <p>3、项目混合物料均为粒状，经泵打入混料机，混料过程完全封闭，项目原料均为成品，清洁度高，项目生产过程基本不产生粉尘。</p> <p>4、项目危险废物经密闭包装袋等存储、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p> <p>5、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无组织管控	<p>1、VOCs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VOCs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p> <p>3、产生VOCs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VOCs末端处理设施；</p> <p>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1、项目物料为塑料粒子，不属于VOCs物料</p> <p>2、项目使用极少量荧光剂，通过管道打入混料机中，密闭输送</p> <p>3、产生VOCs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包括危废暂存间）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及治理设施</p> <p>4、项目车间地面全部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均整洁无积尘</p>	符合
排放限值	<p>1、全厂有组织PM、NMHC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10mg/m<sup>3</sup>；</p> <p>2、VOCs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100%和80%；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浓度低于4mg/m<sup>3</sup>，企业边界1hNMHC平均浓度低于2mg/m<sup>3</sup>；</p> <p>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p>	<p>1、项目全厂NMHC有组织排放浓度为7.155mg/m<sup>3</sup>；</p> <p>2、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率能达到100%，去除率可以达到90%；</p> <p>3、不涉及</p>	符合

	PM、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5、10、50/30 <sup>11</sup> mg/m <sup>3</sup>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企业建成后使用符合标准运输车辆、厂区车辆以及厂区非道路移动机械。	符合

由上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及文件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 5. 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体系相符性

### 5.1“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划分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年版）》，把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生态环境“硬约束”，落实到1145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一单元一策略，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积极服务全省重大发展战略实施，科学指导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推动空间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共划分优先保护单元353个、重点管控单元677个、一般管控单元115个。

根据《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许政[2021]18号），许昌市全市共划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48个，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环境管控单元内开发建设活动实施差异化管理。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动空间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按照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坚决遏制排放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深化污染治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稳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 5.2与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年版）》，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7。

表 1-7 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分区	管控类别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河南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1	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	1.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区域定位及环境特征等，建立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	本项目符合经济技	符合

		单元	<p>约束</p> <p>鼓励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的项目。</p> <p>2. 推行绿色制造，支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p> <p>3. 推进新建石化化工项目向资源环境优势基地集中，引导化工项目进区入园，促进高水平集聚发展。</p> <p>4. 强化环境准入约束，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p> <p>5. 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p> <p>6. 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p> <p>7. 将土壤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得办理土地征收、回购、收购、土地供应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p> <p>8.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p>	<p>术开发区规划环评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两高”项目。</p>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2. 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水平。</p> <p>3. 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p> <p>4. 深入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p> <p>5. 采矿项目矿井涌水应尽可能回用生产或综合利用，外排矿井涌水应满足受纳水体水功能区划和控制断面水质要求；选厂的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矿石及废石场的淋溶水、尾矿库澄清水及渗滤水应收集回用，不外排。</p> <p>6. 新建、扩建开发区、工业园区同步规划建设污水收集和集中处理设施，强化</p>	<p>1. 本项目属于其他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p> <p>2. 项目建设参照塑料制品绩效 A 级水平建设，能满足要求。</p> <p>3. 不涉及</p> <p>4. 本项目原辅材料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p> <p>5. 不涉及</p> <p>6. 项目废水均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p>	符合

			<p>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设施建设，新建污水处理厂必须有明确的污泥处置途径；依法查处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禁止重金属等污染物不达标的污泥进行土地利用。</p> <p>7. 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p>	<p>能满足要求。</p> <p>7.项目生产设备均为低噪声设备，噪声排放能满足达标排放。</p>	
3	环境风险防控	<p>1. 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及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污染地块经治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合理规划污染地块土地用途，鼓励农药、化工等行业中重度污染地块优先规划用于拓展生态空间。</p> <p>2. 以涉重涉危及有毒有害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加强水环境风险日常监管；推进涉水企业的环境风险排查整治、风险预防设施设备建设；制定水环境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加强上下游联防联控，防范跨界水环境风险，提升环境应急处置能力。</p> <p>3. 化工园区内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特别是地下储罐、管网等）应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消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建立完善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建立满足突发环境事件情形下应急处置需求的应急救援体系、预案、平台和专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人员和装备。</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资源利用效率	<p>1. “十四五”时期，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 1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10%。</p> <p>2.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3.实施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到 2025 年钢铁、电解铝、水泥、炼油、乙烯、焦化等重点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超过 30%，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明</p>	<p>1.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用水量较小。</p> <p>2.不涉及。</p> <p>3.不涉及</p> <p>4.项目能源采用清</p>	符合	



			<p>显提升，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显著增强。</p> <p>4. 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业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进行替代。</p> <p>5. 除应急取（排）水、地下水监测外，在地下水禁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采区内，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或者增加地下水取水量。。</p>	<p>洁能源电能。</p> <p>5. 本项目用水为市政供水，不属于地下水。</p>	
<b>重点区域大气生态环境管控要求</b>					
序号	区域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商丘、周口市以及济源示范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中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 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禁止新建用汞的（聚）氯乙烯产能，加快低效落后产能退出。</p> <p>3. 原则上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机组，有序关停整合 30 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合理半径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p> <p>4. 优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布局，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p> <p>5. 新建、扩建石化项目不得位于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区域，尽可能远离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p> <p>6. 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新建露天矿山项目原则上必须位于省级矿产资源规划划定的重点开采区内，鼓励集中连片规模化开发。</p>	<p>1. 项目为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p> <p>2. 不涉及</p> <p>3. 不涉及</p> <p>4. 不涉及</p> <p>5. 不涉及</p> <p>6. 不涉及</p>	符合
2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商丘、周口市以及济源示范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p> <p>2. 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p> <p>3. 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p> <p>4. 全面推广绿色化工制造技术，实现化工原料和反应介质、生产工艺和制造过</p>	<p>1. 本项目为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排放能满足相关行业排放要求。</p> <p>2. 项目原辅料不属于 VOCs 物料，生</p>	符合

			程绿色化，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污染。 5. 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协同推进种植业、养殖业节能减排与污染治理；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等绿色用能模式，加快农业及农产品加工设施等可再生能源替代。	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有效治理后，能满足达标排放。	
3	环境风险防控		1. 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2. 矿山开采、选矿、运输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化学矿、有色金属矿石及产品堆场应采取“三防”措施。 3. 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完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1.项目原料为塑料颗粒，常温下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2.不涉及 3.不涉及	符合
4	资源利用效率		1.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十四五”期间完成省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2. 到 2025 年，吨钢综合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 到 2025 年，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重点产品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	项目采用的能源为清洁能源电能	符合

### 5.3与许昌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根据《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许昌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许环函[2021]3号），本项目与许昌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与许昌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许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1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耐	项目不属于禁止行业及禁止项目；不在重点保护区及南	符合

		<p>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能耗、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符合国家、省产能布局的除外）</p> <p>2.禁止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陶瓷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自备锅炉、自备燃煤机组和燃料类煤气发生炉。</p> <p>3.基本农田保护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地下矿藏分布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地下文物埋藏区、水源一级保护区、主要行洪通道、大型基础设施廊道及其控制带为禁止建设区、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一级保护区、地下饮用水源、河湖湿地等水源保护地禁止一切可能导致江河源头退化的开发活动和产生水环境污染的工程建设项目；进入饮用水体的水质应达到Ⅲ类标准。</p> <p>4.南水北调中线工程许昌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等排放污水和其他有害废弃物。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水北调饮用水源保护区内。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p> <p>2.推进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2021年年底前，重点行业绩效分级A、B级企业力争不低于20%，全省范围内基本消除D级企业；2025年年底前，重点行业绩效分级A、B级企业力争达到70%。</p> <p>3.持续推进污水处理厂建设，沿清颍河流域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主要指标应达到Ⅳ类水质标准；其他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主要指标应达到或优于Ⅴ类水标准；污水处理厂其他出水水质指标应达到或优于一级A排放标准。具备条件的污水处理厂应建设尾水人工湿地。</p>	<p>本项目参照塑料制品A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要求建设。废气排放采用倍量替代，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厂区污水排放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p>	符合
3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十四五期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全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完成国家要求。</p> <p>2.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通过再生水管网建设，实现再生水向电厂、道路广场绿化浇洒及部分水质要求较低的工业用户供水。</p>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符合

许昌市各县（市、区）分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区县	乡镇				
ZH41100220002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魏都区	/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本项目为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生产化纤丝，为开发区主导产业发制品业配套产业，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禁止入驻区域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减量替代措施。</p> <p>4、鼓励企业使用低（无）VOCS 原辅材料，开展绩效分级申报。加强生物医药、化工、发制品、涂装等行业 VOCs 收集治理，加强生物医药发酵废气收集治理。</p> <p>5、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还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p>	<p>4、项目用的塑料粒子不属于再生粒子，常温下无 VOCs 产生，不属于 VOCs 原辅料，且项目参照塑料制造企业 A 级绩效标准要求建设，对 VOCs 进行有效收集和治理。</p>	
				环境风险 防控	<p>1、集聚区应成立环境应急组织机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套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并定期进行演练。</p> <p>2、园区内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相关企业事业应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p> <p>3、涉重金属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p> <p>4、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p>	<p>企业建成后根据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要求进行备案</p>	/
				资源利用 率要求	<p>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p>	<p>本项目不涉及</p>	/

### 6.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华路 3367 号瑞维思科技产业园院内。

根据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图（2015-2030）和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图，项目拟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和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中土地利用规划。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许昌尚锦新材料有限公司在许昌经济开发区兴华路 3367 号瑞维思科技产业园院内租赁空厂房，拟建设化纤制品 2000 吨，车间为单层厂房，建筑面积为 1768m<sup>2</sup>，建设有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及配套环保设施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项目属于“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41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印发关于关于服务企业绿色发展支持重大项目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许环办[2022]6 号），本项目属于河南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中“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适用范围：市级以上产业园区内且编制报告表项目”，可以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程序。

### 1. 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租用瑞维思科技产业园院内 1 间厂房，建筑面积 1876m <sup>2</sup> ，包含办公区、生产区、原料区和成品区。建设 12 条化纤丝生产线和编发生产线	租赁现有厂房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集中供电	/
	给水	市政供水系统	/
	排水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依托园区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瑞维思园区内化粪池	依托现有
	废气治理设施	有机废气治理：项目每台挤出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每台定型机进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噪声治理设施	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新建
	固废治理设施	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10m <sup>2</sup> ）	新建

### 2.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化纤发丝和编辫，年产量分别为 1200 吨和 800 吨。化纤发丝共建设 12 条生产线，其中 6 条 PBT 生产线，6 条 PET 生产线。项目产品方案详

建设内容

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产量 (t/a)	备注
1	化纤发丝	900	原料为 PET 颗粒
2		900	原料为 PBT 颗粒
3	编辫	200	/
合计		2000	/

## 2. 生产设备及规格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产品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规格	备注
1	化纤发丝	干燥塔	台	8	立式 600kg	
2		混合机	台	6	600kg	
3		挤出机	台	12	SJ-65/30	
4		循环冷却塔	台	2	2m <sup>3</sup>	
5		七辊牵伸机(带油剂轮)	台	12	/	
6		十辊牵伸机(定型机)	台	4	/	主要用于定型
7		收丝机	台	12	/	
8		电烤箱	台	4	/	烘干色母
10	编辫	工作台	个	10	/	
11		梳子	个	若干	/	

## 4. 原辅材料及资（能）源消耗

本项目运营期原辅材料及资（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年用量	来源
一、原辅材料			
1	PET 颗粒	950t/a	外购
	PBT 颗粒	950t/a	外购
	色母颗粒	1.8t/a	外购
	水溶性硅油	1.8t/a	外购
二、资源能源消耗			
2	水	395m <sup>3</sup> /a	市政自来水管网，生产、生活及其他用水
3	电	25 万 kW·h/a	市政供电

注：本项目使用塑料中不含再生塑料颗粒。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组分
1	PET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PET)，化学式为(C <sub>10</sub> H <sub>8</sub> O <sub>4</sub> ) <sub>n</sub> ，是由对苯二甲酸二甲酯与乙二醇酯交换或以对苯二甲酸与乙二醇酯化先合成对苯二甲酸双羟乙酯，然后再进行缩聚反应制得。属结晶型饱和聚酯，为乳白色或浅黄色、高度结晶的聚合物，表面平滑有光泽，是生活中常见的一种树脂，可以分为 APET、RPET 和 PETG。分解温度 353℃。
2	PBT	指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又名聚对苯二甲酸四次甲基脂，是对苯二甲酸与 1, 4-丁二醇的缩聚物。分子式为 (C <sub>8</sub> H <sub>8</sub> -C <sub>4</sub> H <sub>6</sub> -C <sub>3</sub> H <sub>3</sub> N) <sub>x</sub> ，相对密度: 1.3-1.73g/cm <sup>3</sup> ，熔点为 225~2756℃，成型加工温度 250~270℃，分解温度为 280℃。
3	色母	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能够使颜料在制品中具有更好的分散性。主要用于纺织纤维纺丝着色，色母颜料颗粒细，浓度高，着色力强，耐热、耐光性好。
4	水溶性硅油	又称聚硅氧烷-多烷氧基醚共聚物，是先由氯硅烷进行水解生成聚硅氧烷，再与聚醚缩合而成。黄色或棕黄色油状粘稠透明液体。相对密度(25℃/25℃)1.04~1.08，酸值<0.2mgKOH/g。粘度(50℃)(1.5~5)×10 <sup>-4</sup> m <sup>2</sup> /s。水溶性硅油为反应活性的非离子型表面活性剂，溶于水、醇、芳香烃、酒精、丙酮等。无毒、无腐蚀、不污染环境。它适用于各种纤维织物，例如聚酯、尼龙、棉、涤棉、羊毛、人造丝等，能显著改善织物手感，使织物具有良好的防缩性，并可加强耐洗性和抗污性。

### 5. 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运行期间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职工 19 人，不在厂区食宿，全年工作 300d。根据《<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二册）建筑给水排水》（第二版），企业非住宿职工用水量按 35L/人·d 计，则全年生活用水量为 0.665t/d（199.5t/a），废水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排放量为 0.532t/d（159.6t/a）。类比同类企业，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为 COD260mg/L、BOD<sub>5</sub>180mg/L、SS180mg/L、氨氮 25mg/L。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项目挤出机间接冷却采用循环冷却水，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只补充。项目配 2 个循环水量为 2m<sup>3</sup>/h 循环冷却塔，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每天循环量水量为 32m<sup>3</sup>，蒸发量按照循环量的 2%核算，每天补充水量为 0.64t/d。则年补充新鲜水量为 192t。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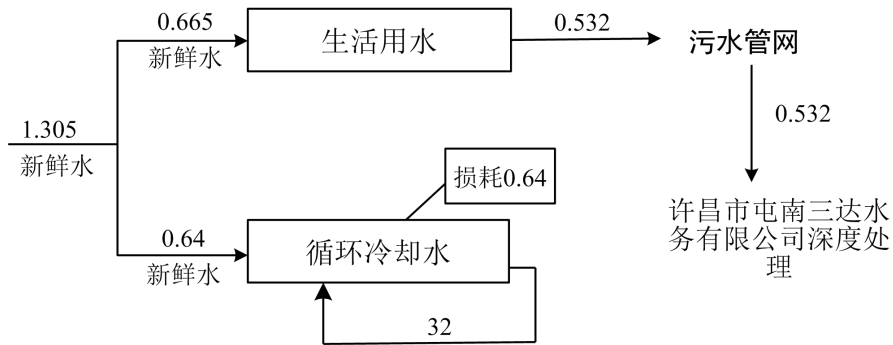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sup>3</sup>/d

## 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19人，其中管理人员3人，生产人员16人。年运行天数300天，每天工作8h。

## 1. 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本项目施工期只需要进行设备安装及调试。

营运期主要进行化纤发丝和彩发编辫的生产。

### 1.1 化纤发丝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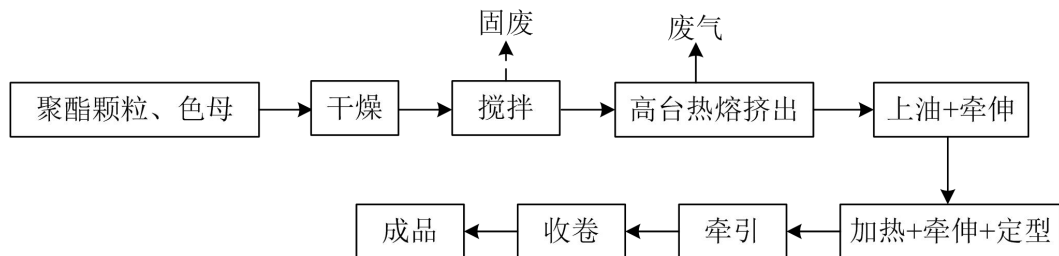


图 2-2 化纤发丝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化纤发丝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原料为 PBT 和 PET 颗粒，两种原料生产成品的生产工艺相同。

#### (1) 干燥

将聚酯颗粒经泵和管道打入干燥塔中干燥除湿，干燥过程温度为 70℃，色母粒径烘箱烘干。

#### (2) 混合

干燥后的色母粒和聚酯颗粒（2mm）投入混合机中混合均匀。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3) 挤出

混合后的物料通过管道进入挤出机料斗，进入挤出机电加热至 250℃进行热熔，PBT 颗粒分解温度为 280℃，PET 颗粒分解温度为 353℃，挤压熔融为密闭操作，挤出机自带冷却管道包裹在挤出机出口处，聚酯溶体经冷却后出丝，热熔过程中聚酯颗粒均不会分解，会有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

(4) 上油、牵伸、定型、收卷

自然冷却后的化纤丝进入油剂轮与牵伸机组合机组，进行上油及第一次拉伸，再次进入十辊加热牵伸机进行第二次牵伸及高温定型，自然冷却后利用牵引机引导至收丝机中进行收卷。

(5) 检验、打包

收丝后产品经检验合格后装箱入库。

1.2 编辫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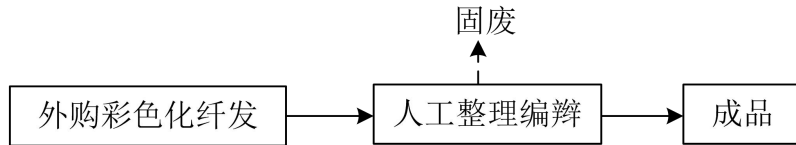


图 2-3 编辫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编辫工艺流程简述：

企业外购化纤彩发，经人工整理编辫后成品外售。

2. 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汇总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BOD <sub>5</sub> 、氨氮、SS
废气	生产废气	热熔挤出、拉伸定型	非甲烷总烃
噪声	设备噪声	生产过程	噪声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开停车、生产过程产生的废丝，编发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与项目有

1. 现有工程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为迁建及扩建项目。原公司许昌红世佳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在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庆街 5499 号（许昌正德铸造有限公司院内）建

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设有年产 200 吨新型化纤制品项目。该项目主要生产化纤发丝 150 吨，编辫 50 吨。

2023 年 12 月企业以许昌尚锦新材料有限公司名义租赁许昌市经济开发区兴华路 3367 号瑞维思科技产业园内厂房，拟建设年产 2000 吨新型化纤制品项目，新项目建成后现有项目（年产 200 吨新型化纤制品项目）将不再生产，并在现有项目基础上增加产能。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7。项目环评批复、竣工验收意见和排污登记回执见附件。

表 2-7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手续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排污许可
许昌红世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新型化纤制品项目	2020 年 5 月 11 日通过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许环建审[2020]10 号。	项目 2023 年 7 月 25 日通过自主验收	2020 年 7 月 2 日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411000MA47YKGM25001Z,2021 年 4 月 10 日完成一次排污变更

现有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下表 2-8。

表 2-8 现有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内容	项目组成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建筑面积 819m <sup>2</sup> ，包含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车间内，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供电来自市政集中供电
	给水工程	利用市政集中供水
	供热工程	员工生活采用分体空调，生产加热采用电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无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进入厂区现有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进入灞陵河人工湿地，最终排入灞陵河
	废气处理设施	每台挤出机上方、定型机进出口均设施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后，经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处理设施	基础减震+厂房隔音+距离衰减
	固废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 座 1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1 座 10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

## 2.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

现有项目主要用原料为 PBT 颗粒、色母粒、荧光剂。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 干燥：将外购已清洗的原料颗粒 PBT 送入干燥机内，经过 70℃、2 小时除湿空气干燥后，可使颗粒含水率小于 50ppm。由于 PBT 切片熔点较高，此工序废气仅为水蒸气产生。

(2) 混合：将干燥后的 PBT 颗粒、色母粒和荧光剂按照比例进入混合机内进行混合搅拌。因项目原料均为成品，清洁度高，且投料在二次封闭车间内，故本次对颗粒物不做定量分析。

(3) 挤出：由输送管道将混合后的物料投入挤出机中，经挤出机熔融剂挤出。螺杆挤出机由电加热提供热源，切片在螺杆中逐步向前推进，在加热状态下停留约 3-5 分钟后，逐步熔融成聚酯熔体，该挤压熔融为密闭操作，温度约 250℃。挤出机自带冷却管道包裹在挤出机出口处，聚酯熔体经冷却管道处冷却后出丝。本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4) 冷却定型：挤出后的化纤发丝进入冷却水槽，冷却后由牵引机引至定型机拉伸定型，定型机温度为 160℃。本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5) 绕线收丝：利用高速绕线机的计数器，达到一定数值后由人工进行剪断。

(6) 检验、打包：收丝后产品经检验后打包入库。

### 3.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已建成投产，于 2023 年 7 月进行自主验收，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根据项目验收检测数据进行核算分析现有工程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9。

表 2-9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去除效率
					核算排放浓度	核算排放速率	核算年排放量/固废产生量 (t/a)	
1	废气	挤出熔融、拉伸定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挤出机上方、定型机进出口设施集气罩，生产线二次封闭，负压收集后引至 1 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后，经由 15m	2.01~2.47 mg/m <sup>3</sup>	0.00412~0.00506kg/h	0.0071	96.34

				高排气筒排放				
2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经化粪池处理后 经管网排入污水 处理厂	73.5mg/L	/	0.0055	/
			BOD <sub>5</sub>		22.6mg/L	/	0.0019	/
			SS		22.7mg/L	/	0.0019	/
			氨氮		5.84mg/L	/	0.0004	/
3	固废	一般 固废	不合格 化纤丝	暂存后定期外售	/	/	0.15	
		危险 废物	废活性 炭	暂存于危废暂存 间,定期送有资质 单位处置	/	/	0.0829	
			UV 光 解催化 装置		/	/	0.1	
			废 UV 灯管		/	/	0.02	
		办公 生活	生活 垃圾	收集后运至垃圾 中转站,交环卫部 门处理	/	/	1.5	

#### 4.现有工程污染物总量批复情况

根据许环建审[2020]10 号文, 现有工程废水总量指标为 COD0.0267t/a, 氨氮总量 0.0028t/a。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0138t/a。倍量替代量为 0.0276t/a。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基本污染物采用评价范围内评价基准年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其他污染物进行补充监测。本次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基本污染物（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根据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22 年度）》相关数据进行空气达标区判定。2022 年许昌市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结果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一览表（ $\mu\text{g}/\text{m}^3$ ）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均值	46.6	35	133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34	75	179	
PM <sub>10</sub>	年均值	84.7	70	121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72	150	115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300	4000	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均值	23.3	40	58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57	80	71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8	160	105	达标
SO <sub>2</sub>	年均值	8.2	60	14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22	150	15	

从表 3-1 可知，许昌市 2022 年 SO<sub>2</sub>、NO<sub>2</sub>、CO 环境质量浓度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sub>2.5</sub>、PM<sub>10</sub>、O<sub>3</sub> 环境质量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区域达标判定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超标因子有 PM<sub>2.5</sub>、PM<sub>10</sub>、O<sub>3</sub>。

针对许昌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情况，许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许昌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许环委办[2023]3 号）等文件，通过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深入调整能源结构，推进能源低碳高效利用；持续调整交通运输结构，打好柴油货车治理攻坚战；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工业企业四项工程，深化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强化基础能力建设，持续推进大气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八个方面，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在采取大气综合治理措施的情况下，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得到改善。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区域最近的地表水体为西南侧 450m 的灞陵河（原青泥河），灞陵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体标准。本次评价采用许昌市建安区政府发布的《环境简报 2022 年》（第 1~12 期）灞陵河大石桥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结果进行分析，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3-2。

表 3-2 2022 年灞陵河大石桥断面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监测因子	COD	氨氮	总磷
2022 年监测数据	11.5~18.8	0.12~0.56	0.017~0.18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V类水体标准	30	1.5	0.3
标准指数	0.38~0.63	0.08~0.37	0.057~0.627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3-3 可知，2022 年灞陵河主要水质指标 COD、氨氮、总磷等监测结果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V 类水体标准要求，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许昌市声环境功能区调整方案(2021)》，项目所在地为 3 类功能区（见附图 4），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 3 类功能区标准。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再对本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分析并评价达标情况。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华路 3367 号瑞维思科技产业园院内，根据现场勘察，项目所在区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项目 500m 范围内无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无划定的自然生态保护区。因此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5、地下水、土壤环境

经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均为 IV 类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同时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地下水、

	土壤环境原则上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经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需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要素	敏感目标基本情况			保护级别	
			名称	方位	距离	性质	
	1	环境空气	吴楼	西北	470m	村庄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三桥小学	东	450m	学校	
			三桥村	南	215m	村庄	
许昌市文峰小学			西北	175m	学校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执行标准		具体内容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及表 9 排放限值		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100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 中塑料制品 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车间或设备无组织监控点处	企业边界 1h 平均浓度	
			非甲烷总烃	10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2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排放限值		名称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10mg/m <sup>3</sup>	30mg/m <sup>3</sup>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建议去除率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非甲烷总烃	80mg/m <sup>3</sup>	70%	2.0mg/m <sup>3</sup>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CODcr	BOD <sub>5</sub>	SS	氨氮	
			500mg/L	300mg/L	400mg/L	/	PH 6~9
	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收水控制指标		CODcr	BOD <sub>5</sub>	SS	氨氮	
			400mg/L	180mg/L	200mg/L	43mg/L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昼间[dB(A)]			夜间[dB(A)]	
			65			5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b>总量控制指标</b>	<p>1、废水</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量 159.6m<sup>3</sup>/a，经院内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经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 COD、氨氮出厂浓度为（COD221mg/L、氨氮 25mg/L），则 COD 出厂量为 0.0353t/a、氨氮出厂量为 0.004t/a。项目 COD、氨氮入环境浓度需按照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出水浓度进行核算（COD30mg/L、氨氮 1.5mg/L）进行计算，则 COD 入环境量 0.0048t/a，氨氮入环境量 0.00024t/a。</p> <p>2、废气</p> <p>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全厂排放量为 0.725t/a。根据《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许政[2018]24 号）文，“对环境空气质量达不到二级标准的县(市、区)，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倍量替代”，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二级标准，需对废气污染物新增排放量执行倍量替代。替代量为：非甲烷总烃 1.45t/a。</p> <p>本项目属于搬迁扩建项目，新项目建成后现有项目将不再生产。现有项目许昌红世佳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新型化纤制品项目 VOCs 排放总量指标为 0.0138t/a，申请 VOCs 总量从“许昌永昌印务有限公司烟标装潢 80 万箱/年技术及设备升级改造项目”中倍量替代，替代量为 0.0276t/a。</p> <p>本项目建成后还需 VOCs 倍量替代量为 1.4224t/a。</p> <p>本项目总量替代源来自《许昌市瑞达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甜蜜素产能整合及技改扩建项目》，当前可用余量为：非甲烷总烃剩余量为 3.3886t/a，可以满足本项目总量替代需求（非甲烷总烃 1.4224t/a），经本项目倍量替代后余量为 1.9662t/a。</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施工期仅进行设备的安装及调试，本次评价不再对其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 废气</b></p> <p><b>1.1 废气源强</b></p> <p>本项目主要采用 PET、PBT 颗粒进行挤出熔融拉伸工序，项目熔融过程中温度约 250℃，定型温度为 160℃，温度未达到塑料粒子的分解温度，在挤出熔融和拉伸定型过程中原材料不会分解，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p> <p>本次非甲烷总烃源强核算根据《许昌红世佳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新型化纤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验收检测报告数据（报告编号：XYJC-2023-YS-0269），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为 80%-81.3%，实际产能为 0.6 吨/天-0.61 吨/天，本次产能按 0.6 吨/天核算。项目生产班制为 1 班制，8 小时，年工作 200 天。根据检测报告，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平均风量为 2200m<sup>3</sup>/h，产生浓度为 60.9~71.2mg/m<sup>3</sup>，产生速率为 0.109~0.143kg/h。推算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143kg/h×8h=1.144kg/天。无组织产生量为 0.127kg/天。项目每吨产品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144kg+0.127kg) ÷ 0.6 吨=2.12kg/吨产品。拟建化纤发丝产量为 1800 吨，则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的产生量为 3.816t。</p> <p><b>1.2 废气治理措施</b></p> <p>根据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中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或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本项目采用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评价建议在每个挤出机（12 台）出口处和定型机（4 台）进出口设置集气罩（共 20 个），每个集气罩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收集效率以 90%计，危废暂存间负压抽风，废气收集后经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风机最大风量为 20000m<sup>3</sup>/h，处理效率为 90%（UV 光氧处理效率 50%，活性炭吸附效率 80%）。</p>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核算参数见表 4-1，废气达标分析一览表 4-2，废气排放口情况见表 4-3。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核算方法	产生量	产生浓度	产生速率	处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	t/a	mg/m <sup>3</sup>	kg/h	—	—	t/a	mg/m <sup>3</sup>		kg/h
1	有组织	挤出熔融、定型、危废暂存间	非甲烷总烃	类比法	3.816	71.55	1.431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是	0.3434	7.155	0.1431	2400
2	无组织				0.3816	/	0.159	危废间负压抽风	/	0.3816	/	0.159	2400

表 4-2 废气污染源排放口达标分析一览表

序号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名称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限值	排放速率限值		
					mg/m <sup>3</sup>	kg/h	mg/m <sup>3</sup>	kg/h		
1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挤出熔融、定型	非甲烷总烃	7.155	0.1431	10	/	达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排放限值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 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表 4-3 废气污染源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监测要求		
		编号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	m	m	°C	——	——	——	——	——
1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15	0.8	25	一般排放口	经度：113° 49' 17.333" 纬度：33° 58' 45.438"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注：排放口类型及监测要求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要求确定。

### 1.3 本工程建成后，全厂废气排放情况

本工程建成后，全厂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全厂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污染源 排放口	本项目新 增排放量	现有工程 实际排放 量	现有工程 总量指标	削减量	项目建成 后全厂排 放量	排放 增减量
非甲 烷总 烃	废气排 放口	0.725t/a	0.0071t/a	0.0138t/a	0.0071t/a	0.725t/a	+0.7179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725t/a，排放量增加 0.7179t/a。

### 1.4 非正常工况环境影响分析

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车、检修、操作不正常或设备故障等。本项目设备检修时不进行生产作业，生产过程出现异常时可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针对本项目而言，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导致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现场工作人员立即报告公司管理人员，停止生产进行设备的维护，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到被发现最长时间为 1h，故障频次约 1 次/a。结合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源强，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源排放情况见下表 4-5。

表 4-5 非正常工况排放信息表

非正常排 放源	非正常排 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			单次持 续时间	年发生 频次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kg)		
排气筒 DA001	UV 光氧 +活性炭 设备出现 故障	非甲烷 总烃	1.431	71.55	1.431	1h	1 次/a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单位应在日常运行过程中，拟采取如下措施：（1）由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做好巡检记录。（2）当发现有机废气处理设备故障并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时，应立即停止生产，立即检修，待故障排除后方可恢复生产。（3）做好废气处理设施装置运行管理台账。（4）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的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5）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属于可行技术，废气污染物能满足达标排放，非正常工况下，采取有效措施，且发生频率较低，本项目运

营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由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 2.1 废水源强分析

根据项目水平衡，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59.6m<sup>3</sup>/a。

类比同类企业，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为 COD260mg/L、BOD<sub>5</sub>180mg/L、SS180mg/L、氨氮 25mg/L。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核算参数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处理措施		废水污染物排放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措施	去除效率(%)	废水排放量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排放量		
			—	m³/a	mg/L	t/a			m³/a		mg/L	t/a		
1	生活污水	COD	类比法	159.6	260	0.0415	化粪池	15	159.6	COD	221	0.0353	经污水管网排 许昌市 屯南三 达水务 有限公司	间歇
		BOD <sub>5</sub>	类比法		180	0.0287		11		BOD <sub>5</sub>	160.2	0.0256		
		SS	类比法		180	0.0287		30		SS	126	0.0201		
		氨氮	类比法		25	0.004		0		氨氮	25	0.004		

表 4-7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新增排放量	现有工程排放量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废水量	159.6	84	112	84	159.6	+75.6
	COD	0.0353	0.0055	0.0267	0.0055	0.0353	+0.0298
	BOD <sub>5</sub>	0.0256	0.0019	0.0151	0.0019	0.0256	+0.0237
	NH <sub>3</sub> -N	0.004	0.0004	0.0028	0.0004	0.004	+0.0036
	SS	0.0201	0.0019	0.0157	0.0019	0.0201	+0.0182

表 4-8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名称	达标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水量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m <sup>3</sup> /a	—	mg/L	t/a	mg/L	—				
厂区污水排放口	159.6	COD	221	0.0353	400	达标	DW001	一般排放口	经度： 113° 49' 17.951" 纬度： 33° 58' 48.65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 级标准、许昌市屯南三达 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指标
		BOD <sub>5</sub>	160.2	0.0256	180	达标				
		SS	126	0.004	200	达标				
		氨氮	25	0.0201	43	达标				



## 2.2 进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可行性分析

2012年2月15日，许昌市环保局以许环建审[2012]19号，对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一期工程项目进行了批复，一期处理规模为3.0万t/d，采用“A2/O生化池+混凝沉淀过滤处理”工艺。2014年8月，许昌市环保局对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一期工程项目进行了核查验收许环建验[2014]32号。一期工程配套建设有许昌市清泥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工农路-南外环段人工湿地工程），产生的尾水经人工湿地深度处理系统处理后主要控制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的IV类标准排入灞陵河，最终汇入清颍河。

2017年2月6日，许昌市环保局以许环建审[2017]7号，对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项目进行了批复，二期处理规模为3.0万t/d，采用“多段A/O+深度处理（机械混合反应+平流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同步配建膜处理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要求后，进入配套膜处理工艺进一步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98-2002）IV类水体水质标准要求后，排入灞陵河，最终汇入清颍河。目前，二期工程已建成投运。

收水范围：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西外环以东、南外环以北、京广铁路以西、瑞祥东路以南），清泥河、幸福渠以西、以南区域，服务面积22.4平方公里。本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许昌经济开发区兴华路3367号瑞维思科技产业园院内，处于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收水范围内。

本项目水质简单，能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厂可行。

## 3. 噪声

### 3.1 噪声源强及处置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风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主要噪声声源源强见下表4-9。

表 4-9 室内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单位: dB (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降噪措施	空间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噪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m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混合机, 6台 (按点声源组)	75 (等效后: 82.8)	减振、隔声	23.42	52.4	2	5.5	52.1	25.6	12.1	68.0	48.5	54.6	61.1	8h	26	42	22.5	28.6	35.1	1
2		挤出机, 12台 (按点声源组)	70 (等效后: 80.5)		21.04	50.19	2	8.9	51.2	22.4	17.7	61.5	46.3	53.5	55.5	8h	26	35.5	20.3	27.5	29.5	1
3		七辊牵伸机, 12台 (按点声源组)	70 (等效后: 80.5)		16.89	48.69	1	14.4	48.4	18.6	19.1	57.3	46.8	55.1	54.9	8h	26	31.3	20.8	29.1	28.9	1
4		十辊牵伸机, 4台 (按点声源组)	70 (等效后: 76.02)		14.23	47.81	1	16.3	47.9	14.9	17.6	51.8	42.4	52.5	51.1	8h	26	25.8	16.4	26.5	25.1	1
5		收丝机, 12台 (按点声源组)	70 (等效后: 80.5)		11.13	47.81	1	17.2	48.8	14.0	20.0	55.8	46.7	57.6	54.5	8h	26	29.8	20.7	31.6	28.5	1

表 4-10 室外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段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每天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 dB (A)	距声源距离/m		
1	废气处理装置	风机	/	27.99	48.63	1	75	1	基础减震	昼间生产时段运行
2	生产区	循环冷却塔	2m <sup>3</sup>	-1.89	49.05	1	80	1	基础减震	昼间生产时段运行
3	生产区	循环冷却塔	2m <sup>3</sup>	-0.68	46.32	1	80	1	基础减震	昼间生产时段运行

### 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中（户外声源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B.1 工业噪声预测模型）中模型进行预测。

####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 (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 （2）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屏障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参考位置处的已知声级（如实测得到的）、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距离声源较远处的预测点的声级，用下式计算：

$$L_p(r)=L_p(r_0)+D_C-(A_{div}+A_{bar}+A_{atm}+A_{gr}+A_{misc})$$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 A 声级，dB（A）；

$D_C$ ——指向性校正；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量，dB（A）；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声级衰减量，dB（A）；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声级衰减量，dB（A）；

$A_{gr}$ ——地面效应衰减，dB（A）；

$A_{misc}$ ——其它多方面原因衰减，dB（A）。

#### （3）预测点 A 声级计算：

预测点处的噪声贡献值采用下式计算：

$$L_{\text{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_i}} + \sum_{j=1}^M t_j 10^{0.1L_{A_j}} \right) \right]$$

式中：

$L_{\text{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A）；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结合项目平面布置图，按预测模式预测项目运营期间高噪声设备噪声对厂界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1。

表 4-1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dB（A））

名称	点位	时段	噪声贡献值	标准值
1	东厂界	昼间	56.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昼间：65dB（A）
2	西厂界	昼间	41.2	
3	南厂界	昼间	43.0	
4	北厂界	昼间	44.4	

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 3.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厂界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12。

表 4-12 厂界噪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要求			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频次	
噪声监测	东厂界	昼间	每季度 1次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 4. 固废

#### 4.1 固废源强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和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9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产生垃圾量为 2.85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2)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产固废主要为拆装下来的 PET、PBT、色母粒等原料包装袋，年产废包装袋约 15000 个，经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中心回收利用。

在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停机、品种转化以及机器故障时，开机正常生产后的前期会有部分废丝产生。经与企业沟通，该部分废丝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5% 左右，产生量约为 95t，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编辫工序产生少量边角料，产生量约 2t/a，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 (3)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项目有机废气采用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要定期更换。评价建议采用二级活性炭箱，活性炭密度 450kg/m<sup>3</sup>，每个活性炭箱体积设计为 1m<sup>3</sup>，则 1 个箱体装填的活性炭量为 0.45t。由于 1t 活性炭最多可以吸附 0.3t 的有机废气，则 2 个活性炭箱最大吸附量为 0.27t。稳定工况下，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3.816t/a，进入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量为 3.4344t/a，UV 光氧处理效率 50%，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80%，则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1.374t/a，所需活性炭量为 1.374/0.3=4.58t/a。全年需要更换活性炭箱最大次数 6 次，每次更换量 0.9t，全年废活性炭量为 6.774t/a（包含废气吸附量 1.374t/a）。

经对标《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VOCs 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

根据《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评价建议本项目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设施中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且活性炭吸附能力饱和后应及时更换，更

换下来的废活性炭采用密闭塑料袋保存，作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UV 灯管：本项目 UV 高效光解净化装置通过纳米级二氧化钛在 C 级紫外线的照射下，通过电子激发将有机污染物氧化分解成二氧化碳和水。紫外线灯管使用一段时间后能量会较少，处理效果会不明显，需要更换。类比同类企业及向环保设备厂家咨询，本项目所需灯管大约为 20 组，每 4 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0.02t/a，则每年更换灯管的量为 0.06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物类别 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23-29，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3，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见表 4-14。

表 4-1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类别	产生量	处置措施
1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6.774t/a	封闭塑料袋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	废 UV 灯管			0.06t/a	
3	废包装物	原料库	一般固废	15000 个/年	经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中心回收利用
4	废丝	开停车、机器故障、生产过程		95t/a	收集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5	编辫边角料	生产过程		2t/a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2.85t/a	厂区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4-14 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774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	含 VOCs	2 个月	毒性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06		固态	/	含汞	4 个月	毒性

表 4-15 本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新增产生量	现有工程产生量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生量	增减量
固体废物	边角料	2t/a	0	0.1t/a	0	2t/a	+2t/a
	废丝	95t/a	0.15t/a	0.15t/a	0.15t/a	95t/a	+94.85t/a

生活垃圾	2.85t/a	1.5t/a	2t/a	1.5t/a	2.85t/a	+1.35t/a
废活性炭	6.774t/a	0.0829t/a	0.0829t/a	0.0829t/a	6.774t/a	+6.6911t/a
废灯管	0.06t/a	0.02t/a	0.02t/a	0.02t/a	0.06t/a	+0.04t/a

#### 4.2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 (1)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厂区设置一座 10m<sup>2</sup> 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用于临时存放上述一般固体废物的一般固废暂存处，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的要求进行建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工业固体废物采用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

企业应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更换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厂区设置 1 座 10m<sup>2</sup>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相关要求建设，结合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要求如下：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要求如下：

①暂存间具有“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功能，暂存间地面及裙角采取了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sup>-7</sup>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sup>-10</sup>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②暂存间内还应设安全照明设施，并设置干粉灭火器；

③暂存间封闭，负压收集废气至有机废气气体净化设置中；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定期交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贮存时间不得超过1年；

⑤企业应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处置情况等事项，于每年1月15日前将本年度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材料报送至生态环境局，并于每年12月15日前将下一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生态环境局备案。

⑥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接受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⑦厂区要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处置情况等事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至少应保存10年。

⑧危险废物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组织实施，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杜绝运输途中危废的外撒和跑冒滴漏。

## 5.地下水、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据现场踏勘，目前企业租用厂房为混凝土结构，地面已经进行混凝土防渗硬化处理，防渗层的强度等级为C30，可以满足一般防渗要求。对于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地面，项目建成后，采用三层防渗措施，其中下层采用夯实黏土，中间层采用耐腐蚀混凝土防渗层，混凝土防渗层的等级不应小于C20，水灰比不宜大于0.5，混凝土的抗渗等级不宜小于P10，其厚度不宜小于150mm，上层采用环氧树脂防渗层，其厚度范围为2-5mm。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为固态，且采用封闭塑料袋等装存，同时要求企业加强管理和维护，定期检查，一旦发现损坏，应及时修补，保证车间地面的防渗效果。根据项目原辅材料及工艺流程可知，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6生态

项目位于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华路3367号瑞维思科技产业园院内，租赁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根据现场勘察，项目所在区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

项目 500m 范围内无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无划定的自然生态保护区，预计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7.环境风险分析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的生产、储存及使用。无需进行环境风险评价。

### 8.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

本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2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42%，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见表 4-16。

表4-16 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验收内容	投资 (万元)	验收标准	备注
1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氨氮	厂区污水管网	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依托园区现有
2	废气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每个挤出机出口、定型机进出口处设置集气罩，危废暂存间负压抽风后共用 1 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高排气筒（20000m <sup>3</sup> /h 风量）	2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4 排放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 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
3	噪声	设备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
4	—	职工	生活垃圾	垃圾桶	/	安全合理处置	/

5	般 固 废	生 产	废包装 物	一 般 固 废 暂 存 间	0.5	经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物 资回收中心回收利用	/
6			废丝			收集存放于一般固废暂 存间，定期外售	/
7			编辫边 角料				/
8	危 险 废 物	废 气 治 理	废活性 炭	危 废 暂 存 间	1	封 闭 塑 料 袋 收 集 ， 暂 存 于 危 险 废 物 暂 存 间 ， 定 期 交 资 质 单 位 安 全 处 置	/
9			废 UV 灯管				
合计					26.5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每个挤出机出口、定型机进出口处设置集气罩，危废暂存间负压抽风后共用1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20000m <sup>3</sup> /h风量）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排放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A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BOD <sub>5</sub> 、COD、SS、氨氮	由厂区总排口排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10m <sup>2</sup>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包装物、废丝、编辫边角料等一般固废，定期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化粪池做好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 六、结论

许昌尚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新型化纤制品项目在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落实报告中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废气、废水、噪声等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妥善处置，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71t/a	0.0138t/a	/	0.725t/a	0.0071t/a	0.725t/a	+0.7179t/a
废水	COD	0.0055t/a	0.0267t/a	/	0.0353t/a	0.0055t/a	0.0353t/a	+0.0298/a
	BOD <sub>5</sub>	0.0019t/a	0.0151t/a		0.0256t/a	0.0019t/a	0.0256t/a	+0.0237/a
	氨氮	0.0004t/a	0.0028t/a	/	0.004t/a	0.0004t/a	0.004t/a	+0.0036/a
	SS	0.0019t/a	0.0157t/a	/	0.0201t/a	0.0019t/a	0.0201t/a	+0.0182/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0	0.1t/a	/	2t/a	0	2t/a	+2t/a
	废丝	0.15t/a	0.15t/a		95t/a	0.15t/a	95t/a	+94.85t/a
	生活垃圾	1.5t/a	2t/a	/	2.85t/a	1.5t/a	2.85t/a	+1.35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0829t/a	0.0829t/a	/	6.774t/a	0.0829t/a	6.774t/a	+6.6911t/a
	废灯管	0.02t/a	0.02t/a	/	0.06t/a	0.02t/a	0.06t/a	+0.04t/a

注：⑥=①+③+④-⑤

# 委托书

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拟在河南省许昌市兴华路 3367 号瑞维思科技产业园院内建设年产 2000 吨新型化纤制品项目，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特委托贵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特此委托

许昌尚锦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人（签字）：李红雨

2024 年 1 月 12 日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401-411071-04-05-137310

项目名称：年产2000吨新型化纤制品

企业(法人)全称：许昌尚锦新材料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1000MAD52RD53U

企业经济类型：自然人

建设地点：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河南省许昌市兴华路3367号瑞维思科技产业园院内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租赁许昌瑞维思科技产业园院内，年产2000吨新型化纤制品，产品为化纤发丝及编辫。1、化纤丝生产工艺为：原材料（聚酯颗粒、色母粒等）--干燥--搅拌--螺旋挤出--收丝--剪短--拉伸定型--冷却--质检--入库。主要设备：干燥机、混合机、挤出机、牵引机、混合机、高速绕线机等。2、编辫生产工序为：原材料（彩色化纤发）--整理--编发--成品。主要设备：工作台、梳子。

项目总投资：6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租赁合同

出租方：许昌瑞维思科技建材有限公司 (甲方)

承租方：许昌尚锦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就厂房租赁事项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甲方将位于兴华路南段瑞维思科技产业园内的 2 号标准化厂房，面积共计 1768 平方米，租赁给乙方使用。

2、本租赁物厂房的功能为 加工车间，租赁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因改变使用功能所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从 2023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止。

2、租赁期限届满乙方如需继续承租，应在期限届满前一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 第三条 租赁费用

1、租金按照工业园收费标准收费，即厂房 11 元/平方米，厂房 1768 平方米，每年租赁费共计 233376 元（大写：贰拾叁万叁仟叁佰柒拾陆元整）。（此价格不含税票）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向甲方每年支付房租 233376（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叁仟叁佰柒拾陆元整），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乙方应在一周内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费用，按半年支付，支付方式为每半年第一周内支付，同时缴

清房屋租赁保证金 2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万伍仟元整），保证金不作租金使用，合同届满由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即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1 日为装修时间 2024 年 2 月 1 日起开始计算扣房租，如后期园区内产生共享类项目，所产生费用，由园区所有租赁使用方按面积比例共同承担。

#### 第四条 甲方应承担的义务

- 1、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将厂房完整交付乙方使用。
- 2、甲方负责租赁物基础照明的安装并保证乙方正常使用。乙方在租赁期间内所发生的正常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 3、租赁期间，甲方负责对房屋及其附属物的定期检查并承担正常的房屋维修，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时，应提前通知乙方。

#### 第五条 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 1、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
- 2、乙方不得私自将车间转租第三方。
- 3、租赁期间造成房屋或设备损坏，乙方负责维修或按已使用情况折旧折价赔偿，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4、乙方在租赁期满且不准备续租时，应及时退出全部承租的厂房，恢复租赁前状态，乙方增添的经营设施、设备及动产部分归乙方所有。
- 5、乙方在租赁期间，对房屋内的一切设施负责维护、更新（包括水电维修、消防器材配备及灯泡更换）。
- 6、乙方在租赁期间，原则上不允许在厂房外堆放货物，如需要临时使用，必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用途、使用面积及天数并支付每天每平方米 0.5 元的使用费，签定协议后方可使用，货物的安全由乙方承担。
- 7、乙方负责本生产办公区域内的清扫保洁工作。
- 8、乙方负责本企业的消防安全，企业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
- 9、乙方负责本租赁区域内的合法经营，安全生产工作。

10、甲方原则上同意乙方自行安装变压器，但乙方安装前须对安全路线及安装区域的安全负责，具体电缆路线和变压器位置及安装方案需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或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条令及双方签订的其它协议，另一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办公室所发生的水、电等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十五天未缴水电费和租赁费，甲方有权采取停水、停电的措施并收取一定的违约金，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厂房租赁期间，未经同意甲、乙双方不得提前终止合同，如一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

4、租赁期满后不再续签合同，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免责条款

如因不可抗拒的原因而使承租房屋、设备损坏以及人身伤亡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1、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各项参观、考察活动。

2、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它应支付的一切费用。

甲 方：

(盖章)

经 办 人：

乙 方：

经 办 人：



签定日期：2023年12月20日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1000MA47YKGM25001Z

排污单位名称：许昌红世佳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庆街549  
9号（许昌正德铸造有限公司院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MA47YKGM25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4月10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02日至2025年07月01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许昌红世佳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  
**新型化纤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许昌红世佳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MA47YKGM25)上报的由河南汇能卓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许昌红世佳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新型化纤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你公司应按照《关于印

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二、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正德铸造院内,主要工艺为上料、干燥、混合、挤出、冷却、料、干燥、拉伸定型、收丝、剪断。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四、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只补充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收水指标要求。

2、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机熔融过程和拉伸定型工

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在封闭车间内对生产线进行二次封闭，并在挤出机出口和定型机进口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通过UV光解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应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的要求。

3、噪声。项目噪声主要由干燥机、混合机、挤出机、绕线机、风机等设备产生，采取隔音减振措施后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UV灯管、废催化剂、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及废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清运；废UV灯管、废活性炭、废催化剂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五、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138t/a，根据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审核意见，本项目新增VOC总量从“许昌永昌印务有限公司烟标装潢80万箱/年技术及设备升级改造项目”中进行倍量替代。

六、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

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七、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0年5月11日



---

抄送：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许昌市生态环境局东城区分局，河南汇能卓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许昌红世佳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新型化纤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07 月 25 日，许昌红世佳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新型化纤制品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意见，以及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通过现场查看、听取汇报、资料审阅等方式，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许昌红世佳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位于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庆街 5499 号，厂区中心坐标东经 113.770662°，北纬 33.994660°。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占地面积 819m<sup>2</sup>。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实行一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200 天。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150 吨化纤发丝，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工况为 80%~81.3%。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在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投资备案，项目代码：2020-411071-29-03-001145。许昌红世佳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委托河南汇能卓力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许昌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以许环建审（2020）10 号对本项目做出批复。

许昌红世佳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新型化纤制品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由于仅涉及设备安装，2023 年 5 月各项生产及环保设施全部建成并投入试运行。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该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已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11000MA47YKGM25001Z。

###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概算 300 万元，环保投资概算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6.7%；实际总投资 26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7.7%。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与许昌红世佳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新型化纤制品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包括为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以及开展环境监测所需的装置、设备和工程设施、为预防或减轻对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的治理或技术措施。目前该项目已完成设施调试，环保设施齐全，生产规模满足验收条件。

### 二、项目变动情况

经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通过对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核实，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规模、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厂区现有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进入霸凌河人工湿地，最终排入霸凌河。

####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定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废气的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挤出机上方、定型机进出口设置集气罩，生产线二次封闭，负压收集后引至 1 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除湿干燥机、混合机、单螺杆挤出机、牵引机和高速绕线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及风机的空气动力噪声。项目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削弱噪

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市政统一处理，一般固废主要有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和废灯管，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管理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废活性炭和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各类固废在采取以上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后均可得到有效合理的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四、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委托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报告编号：XYJC-2023-YS-0269，采样时间：2023年6月21日~2023年6月22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正常运行，铝质天花板生产负荷为80%~81.3%。

#### （一）环保设施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UV光解+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的两日处理效率为96.0%~96.8%，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处理效率要求。

#### （二）污染物排放检测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外排废水中pH值为7.3~7.6，化学需氧量浓度为66~8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为20.9~24.1mg/L，悬浮物浓度为19~26mg/L，氨氮浓度为5.47~6.04mg/L，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及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生活污水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进入霸凌河人工湿地，最终排入霸凌河。

###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2.01\sim 2.4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412\sim 0.00506\text{kg}/\text{h}$ ，处理效率为 $96.0\%\sim 96.8\%$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标准限值的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及处理效率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最大浓度为 $1.18\text{mg}/\text{m}^3$ ，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限值要求（企业边界排放建议值： $2.0\text{mg}/\text{m}^3$ ）。

###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西、北昼间噪声测定值为 $54.1\sim 54.7\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测定值为 $43.5\sim 44.2\text{dB}(\text{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市政统一处理；一般固废主要有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和废灯管，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管理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废活性炭和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各类固废在采取以上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后均可得到有效合理的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三) 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数据计算得知,总量控制指标中COD出厂排放量为0.0055t/a,氨氮出厂排放量为0.0004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071t/a。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均低于原环评及批复核定污染物指标,污染物排放情况可满足审批部门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

## 五、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照项目的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结合对现场勘察,本项目建设按照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要求,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决定;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更;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验收报告编制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内容均符合其它相关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等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管理,认真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加强生产车间封闭,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和各类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不断完善废气治理工艺设施,满足国家及地方新的标准及管理要求。

(2)增强员工安全意识,加强各车间安全管理,精心操作,杜绝由于安全事故造成的次生环境污染事件。

(3)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危废暂存间进一步规范化建设,并按照要求设置管理台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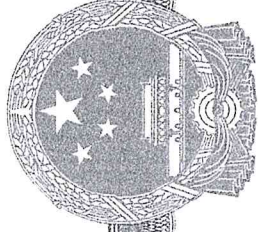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技术评审会专家及与会人员签到表见附件。

许昌红世佳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25日

4110007034725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D52RD53U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许昌尚锦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3年12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李政道

住所 河南省许昌市兴华路3367号瑞维思  
科技产业园院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合成纤维制  
造；合成纤维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高  
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  
；美发饰品生产；美发饰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  
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姓名 李政道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2000 年 12 月 10 日  
住址 河南省许昌县灵井镇岗王  
村 8 组



公民身份号码 4110232000121050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许昌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06.24-2029.06.24

# 关于对许昌尚锦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新型化纤制品项目 VOCs 倍量 替代的审核意见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许昌尚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新型化纤制品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许昌经济开发区兴华路 3367 号瑞维思科技产业园院内，新建项目总投资 600 万，占地面积 1768m<sup>2</sup>。根据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许昌尚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新型化纤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新增总量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0.725t/a，需倍量替代量为：非甲烷总烃 1.45t/a。本项目属于搬迁扩建项目，新项目建成后现有项目将不再生产。现有项目许昌红世佳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新型化纤制品项目 VOCs 排放总量指标为 0.0138t/a，申请 VOCs 总量从“许昌永昌印务有限公司烟标装潢 80 万箱/年技术及设备升级改造项目中倍量替代，替代量为 0.0276t/a。本项目建成后还需 VOCs 倍量替代量为 1.4224t/a。

《许昌市瑞达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甜蜜素产能整合及技改扩建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大道和西环路交叉口东北角，许昌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许环建审〔2019〕42 号。目前，该项目已建成，根据项目环评报告核算，整合技改后，有机废气（以 VOCs 计）



削减余量为 5.5136t/a，可用于本区域企业 VOCs 倍量替代源。目前，其他项目已使用 2.125t/a，尚有余量 3.3886t/a。

根据“倍量替代”的原则，拟同意从《许昌市瑞达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甜蜜素产能整合及技改扩建项目》剩余 VOCs 指标中扣除 1.4224t/a 用做《许昌尚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新型化纤制品项目》的有机废气排放倍量替代源，扣除后，许昌市瑞达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剩余 VOCs 指标为 1.9662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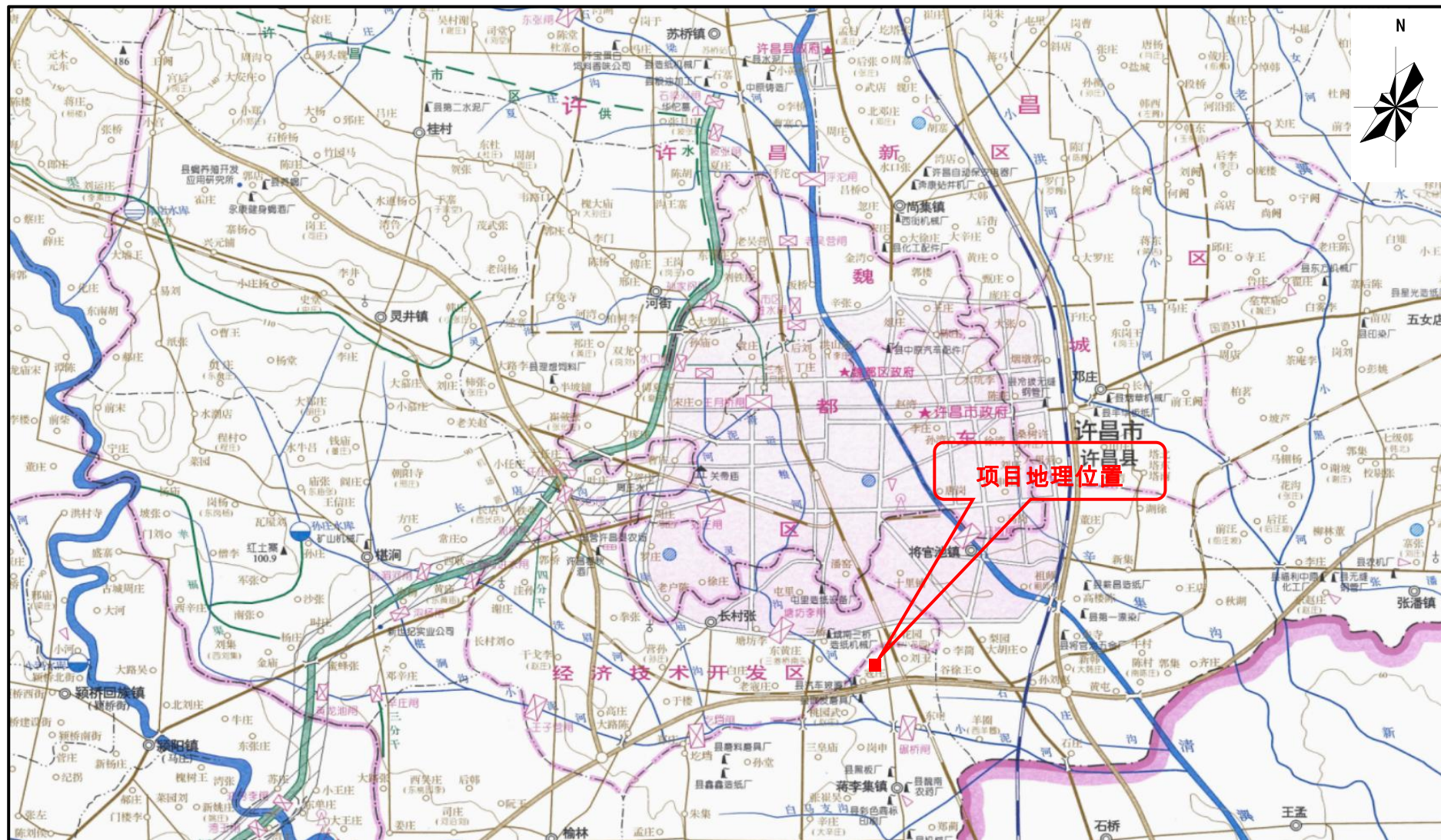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发展局

2024 年 1 月 26 日



#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倍量替代源使用情况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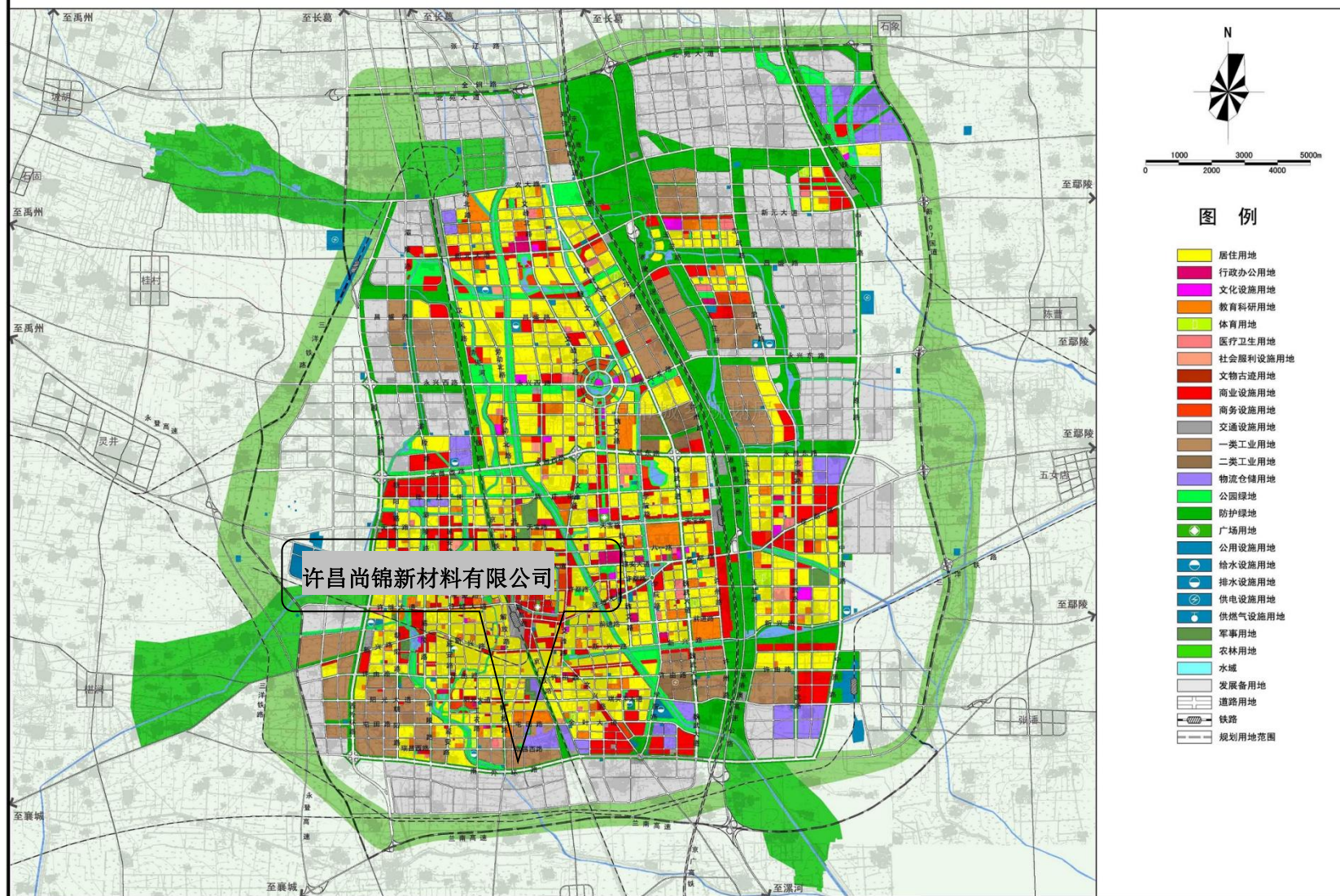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申请替代量 (t/a)	实际替代量 (t/a)	剩余量 (t/a)	备注
1	许昌市瑞达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甜蜜素产能整合及技改扩建项目	/	/	5.5136	替代源
2	许昌千艺美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条发帘生产项目	0.2925	0.585	4.9286	
3	许昌市润亚工艺品发展有限公司假发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0.77	1.54	3.3886	
4	许昌尚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新型化纤制品项目	0.7112	1.4224	1.9662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5-2030)

## 主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2030年)



委托单位: 许昌市人民政府 设计单位: 广州市科城规划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合作单位: 许昌市城乡规划局 2015.12

附图2 项目在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主城区土地利用规划中的位置

#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区规划及核心区城市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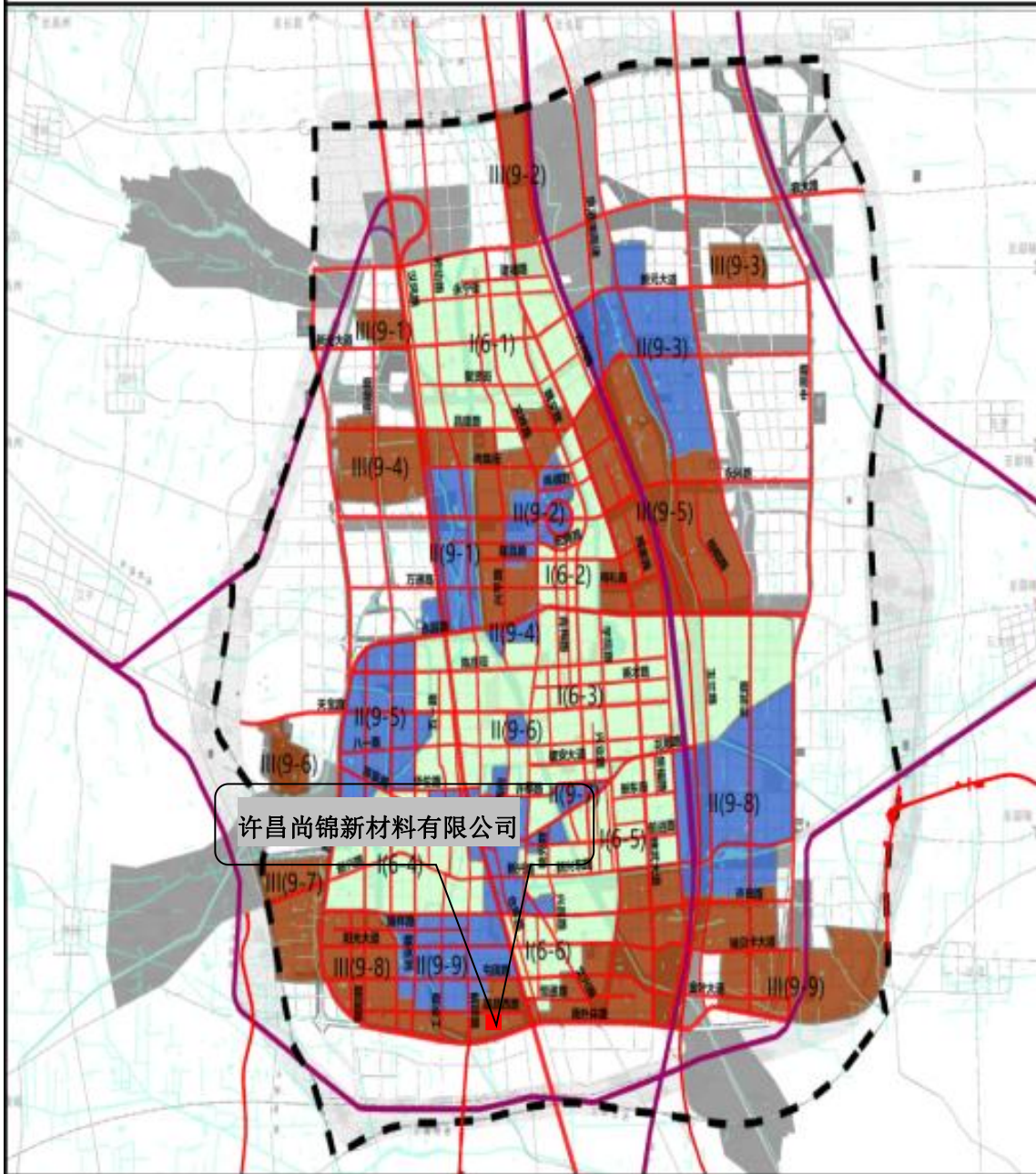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3 项目在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的位置

广州市科城规划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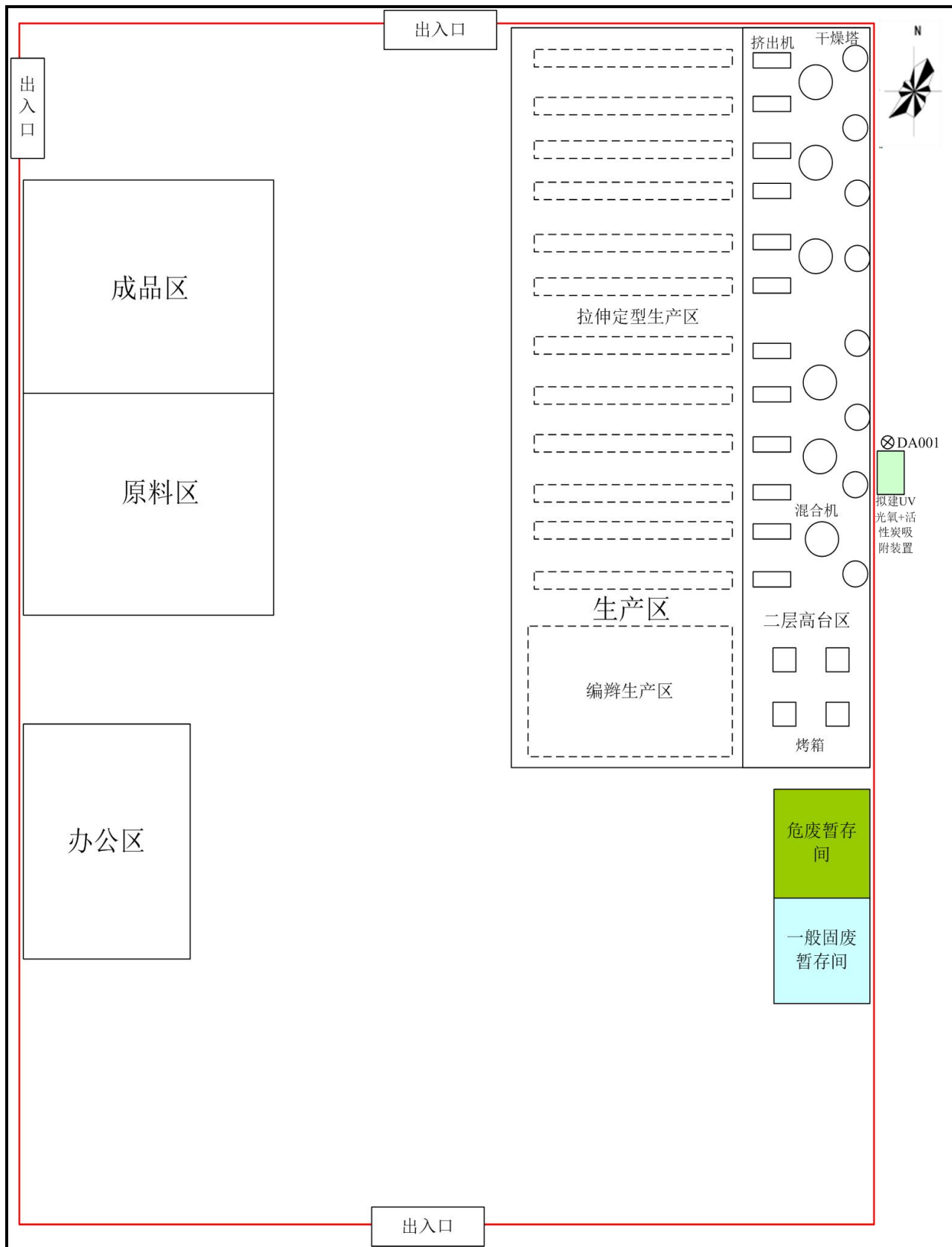
# 许昌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2021）



附图4 项目在许昌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位置



附图 5 项目厂区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6 项目平面布置图





车间现状



东侧巨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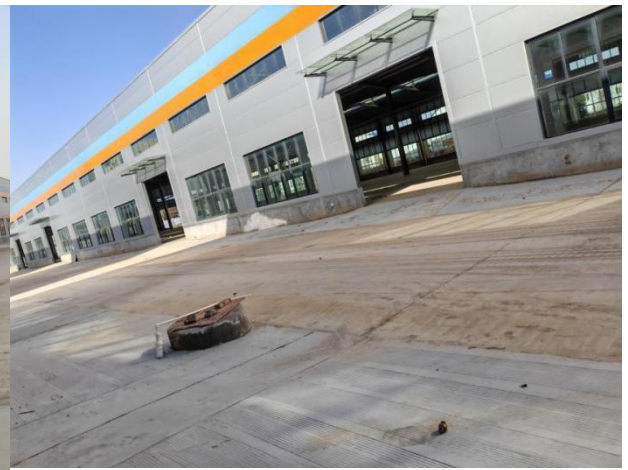
东侧厚荣电气公司



西侧空厂房



南侧许昌瑞维思科技建材有限公司



北侧空厂房

附图 7 现场及周边环境照片